

昆山市上级各类科技和知识产权项目联动支持 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支持我市企业争取承担国家、省级、苏州市级各类科技和知识产权项目。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获得国家、省级、苏州市级各类科技和知识产权项目立项及资金支持的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三、支持方式

1. 有明确联动支持规定的，按规定要求执行；无明确联动支持规定的，按上级拨款经费的 50% 予以联动支持；

2. 以科技创新券的形式予以支持。

四、组织实施

项目承担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联动支持资金申请，经主管科室审核通过后发放并兑付科技创新券。

五、申报材料

《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承诺书》、《2018 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并提供以下材料：

1. 苏州市级以上科技和知识产权项目联动支持资金申请表；
2. 苏州市级以上科技和知识产权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
3. 苏州市级以上科技和知识产权项目任务合同书（复印件）；
4. 拨款到位凭证（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相关部门下达拨款的通知文件、银行入账单复印件）；
5. 项目（课题）实施进展情况报告。

责任科室：高新技术与发展计划科 57397065 57313714